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20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3、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221,497.7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10,887.6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810.36 万元，同比增长 4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3.32 万元，同比增长 132.2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